

## 約伯記第四講

### 第一回合辯論(三)

**瑣法的說話**(伯11:1-20): 瑣法在以下所說的這一些話, 實在令約伯不敢領教; 從瑣法自以為懂得多, 罵約伯是虛妄的人和野驢, 粗魯地硬指約伯本身犯了罪, 嚴嚴警告約伯要悔改, 都表現出他一派家長口吻。瑣法既欠瞭解, 又缺乏同情, 並且武斷和粗暴, 所以他的話對約伯成了一大刺激, 以致約伯口出狂言更多, 回駁得更長。這給我們一個功課, 就是如果我們的好朋友落在類似的苦難中, 我們會怎樣去勸慰他呢?

(壹) 瑣法責備約伯的虛談(伯11:1-12)

- (甲) 瑣法一開口便重重地責備約伯, 冒犯四大天條, 他說約伯: (i) 多言多語(參伯11:2), 意思是約伯所說的, 全是廢話(“豈可稱為義”); (ii) 說誇大的話(參伯11:3), 意思是約伯所說的, 全是假話(誇語壓人); (iii) 戲笑人生(參伯11:3), 意思是約伯所說的, 全是戲言(自取其辱); (iv) 自以為是(參伯11:4), 意思是約伯所說的, 全是自欺(自認所言無誤)。
- (乙) 接著, 瑣法發出三個大願望, 求神處治約伯: (i) 願神攻擊約伯(參伯11:5), “攻擊你”的意思是說, 瑣法願神反駁約伯的無理; (ii) 願神將智慧的奧秘指示約伯(參伯11:6上), 意思是說, 約伯沒有真智慧; (iii) 願神追討約伯的罪孽(參伯11:6下), 意思是說, 現今神刑罰約伯比約伯犯的罪還少(神只刑罰約伯部分的罪)。
- (丙) 伯11:7-11這段經文, 瑣法大力頌讚神的智慧難測, 這是一段極優美的詩, 是難得的佳作。從神學上的觀點來看, 這段經文雖然非常純正正統, 但應用在約伯身上, 卻似乎“文不對題”。
- (丁) 瑣法描述神的奇妙和偉大, 遠超過人的理解, 他多次說“你豈能…你還能…誰能”, 這種輕視別人的語氣, 確實使人惱怒, 但瑣法又怎能知道神有沒有追討約伯的罪呢?
- (戊) 瑣法暗示約伯是“虛妄的人”(伯11:11), 意思是“空洞的人”, 指沒有頭腦或思想, 也是“空虛的人”(伯11:12), 意思是“空空的人”, 指甚麼也沒有, 像“野驢的駒子”(伯11:12), 表示約伯極其愚笨。

(貳) 瑣法要求約伯向神認罪(伯11:13-20)

- (甲) 就像在伯5:17-26所記, 以利法的結語一樣, 現在瑣法在結束時, 也力勸約伯悔改, 共分四個要點(參伯11:13-14): (i) 將心安正(參伯11:13; 又參詩78:8,37), 即動機; (ii) 向主舉手(參伯11:13), 即方法; (iii) 除掉罪孽(參伯11:14), 即行為; (iv) 不容非義(參伯11:14), 即生活。
- (乙) 為鼓勵約伯悔改, 瑣法指出, 神對於那些悔改的人, 應許六個大的祝福(參伯11:15-19): (i) 仰起臉來(參伯11:15), 就是羞恥盡去; (ii) 堅固沒有懼怕(參伯11:15), 就是心安理得; (iii) 忘記苦楚(參伯11:16), 就是精神正常; (iv) 生活光明(參伯11:17), 就是黑暗悲哀都消失, 喜樂重回; (v) 盼望穩固(參伯11:18), 就是內心平安, 心情舒泰, 無憂無慮; (vi) 多人蒙恩(參伯11:19), 就是約伯將回復先前為社團之首的尊崇地位。
- (丙) 為促使約伯悔改, 瑣法雙管齊下, 軟硬兼施; “軟”的指神的祝福, “硬”的指神的審判。所以瑣法指出, 惡人的結局是可怕的, 想用這個來恐嚇約伯悔悟(參伯11:20)。由此可見, 瑣法仍認定約伯是因犯罪而受苦的。
- (丁) 我們在第一講已說過, 瑣法乃是一個教條主義者; 我們可以在他的身上找到像他那一類的人的兩個缺點: (i) 他對於自己的宗教立場太過信任, 在他的身上, 我們找不到一點“我不知道”那樣謙敬的態度。他堅持自己是與真理相聯絡, 這雖然是對的(例如伯11:7-11那段偉大的經文, 其中論到神那無法測度, 超越一切的智慧), 但他以為自己握有一切真理, 那就錯了。他對於約伯受苦的原因的了解, 並不比約伯多了一點; (ii) 他缺乏了謙卑的態度。瑣法迅速地吩咐約伯屈膝

回想人類知識的有限，但當他責備約伯的時候，竟忘記了他那查考約伯的苦難的腦筋也是有限的。誰知瑣法從約伯的苦惱中所引申的推論，他所加在約伯頭上“野驢的駒子”(參伯11:12)的印記，竟遠超過那受苦者所發出最痛苦的呼喊。

**約伯回答瑣法**(伯12:1-14:22): 面對瑣法粗俗無禮的控言，激起約伯劇烈的反應，所以他對瑣法的回話也非常猛烈又冗長，充滿失望與忿怒的心情，對朋友的勸言更加不耐煩，所以約伯的回話有點紊亂，思想也前後不一致。約伯在這裏的回話，可分為二段，前一段是對人(參伯12:1-13:19)，後一段是對神(參伯13:20-14:22)。

(壹) 約伯指責三個朋友譏笑他(伯12:1-6)

(甲) 約伯說，他的朋友們“真是子民”(伯12:2)，意思是說他們是“貴族”或“上流社會人士”，又像智慧的人。約伯是在諷刺他們，雖像是智慧的人，但他們若死了，智慧也就告消失了(參伯12:2)，並且說他們其實與自己一樣(參伯12:3上)，況且他們的智慧人人知曉，並不比別人強(參伯12:3下)，這話好像用冷水潑面，使瑣法非常難看。

(乙) 約伯的朋友不明白約伯與神關係密切(蒙神應允，公義完全)，反猛烈譏笑，抨擊並控告約伯(參伯12:4)。

(丙) 約伯的朋友對在苦難中的人，不但沒有賦與同情之心，反而多說風涼話(如打落水狗)，將來他們自己必會遭遇同樣的報應(參伯12:5)。

(丁) 約伯的朋友以為，發達表示蒙福，受苦表示不義；但如何解釋，那些強盜，又稱為“惹神的人”，卻興旺，生活又安逸呢(參伯12:6)? 因惡人也會發達，所以不可用外表的成敗來作定論。

(貳) 約伯請他的三個朋友向走獸和世界學習(伯12:7-12)

(甲) 約伯認為他的朋友當向萬物學習(伯12:7用“你”字，似乎是只針對瑣法一個人)，如走獸，空中的飛鳥，地，或海中的魚，等等。這些都是神的手所作成的，萬物的生命氣息也全在神手中(參伯12:7-10)，如耳朵試驗言語，上膛可品味。萬物是人的教師，試驗人是否真有智慧(參伯12:11)。

(乙) 其實，約伯認為年長的人才具有智慧，他似乎在暗示，瑣法的年紀和智商還未到有智慧的地步(參伯12:12)。

(參) 約伯講述神的智慧與大能(伯12:13-25)

(甲) 約伯認為神才是有智慧的，人怎能可與神比擬呢? 神的權能在大自然界中彰顯(參伯12:13-15)，也在世人中彰顯。神的行事法則，高深莫測，沒有人能夠透徹。

(乙) 在這裏約伯列舉了許多的人物，例如“誘惑人的”，“被誘惑的”，“謀士”，“審判官”，“君王”，“祭司”，“有能的”(指有官職的人)，“忠信人”，“老人”，“君王”(指貴胄)，“有力之人”(指強壯者)，“邦國”與“民中首領”等等(全指國家的政客，地方官僚，和祭司)的興衰浮沉，都逐一描述，全是“神深奧的事”，使人墮入五里雲霧中，摸不著頭緒(參伯12:16-25)。

(丙) 約伯在這裏的要點是要指出，神改變人命運的方法，例如突然使智慧的人變愚，或使君王成為囚犯等等，這都完全根據神的自主權，與人的道德是非無關，因此，瑣法的主張“義人必得好結局”便甚難自圓其說。

(丁) 約伯真不愧為一個世事觀察家，他絕對明白世事的發生，多少時候是出人意料的，人不能靠普通的邏輯去理解；這些全都屬呼神“奧秘的事”(伯12:22)。

(肆) 約伯明白他三個朋友所講的，他並不比他們愚笨(伯13:1-4)

(甲) 約伯看他三個朋友所說的，沒有一點可取之處。他說他的朋友所說的，他都見過，也聽過又明白，而他所知的並不比他們差(參伯13:1-2)。約伯寧願與神辯論也不願與他的朋友多談(參伯13:3)，因他們太多妄論約伯。

- (乙) 約伯甚至用很尖銳話, 說他的三個朋友是“編造謊言的”(伯13:4上), 又是“無用的醫生”(伯13:4下).
- (伍) 約伯指明三個朋友的話顯出他們的愚昧(伯13:5-12)
- (甲) 約伯的朋友認為他們所說的是金玉良言, 但約伯卻看他們所說的為: (i) “不義的話”(伯13:7上), 就是“扭曲”的話語; (ii) “詭詐的言語”(伯13:7下), 就是“虛假”的話語; (iii) “徇情”(伯13:8)的話, 也就是“諂媚”或“行賄”的話; (iv) “欺哄”(伯13:9)的話, 也就是“欺騙”或“以假亂真”的話; (v) “爐灰的箴言”(伯13:12上), 而“爐灰”指的是沒有生命, 虛無的話; (vi) “淤泥的堅壘”(伯13:12下), 指他們的回答不堪一擊.
- (乙) 所以約伯寧願他的朋友們閉口不言, 好顯出他們的智慧(參伯13:5), 否則神將將降罪於他們(參伯13:10-11).
- (陸) 約伯願意冒性命危險向神說話(伯13:13-19)
- (甲) 約伯向他的朋友表示, 他寧願他們聽他分訴, 他寧願與神爭辯, 也不願與他們吵架. 約伯說, 一切的後果完全由自己負責, 甚至他被神擊斃也在所不惜(參伯13:13-15上). 縱使神要他的生命, 他仍要辯明他所行是對的(參伯13:15下).
- (乙) 約伯相信他若能與神“理論”(伯13:3), “辯明”(伯13:15), 或“陳明”(伯13:18), 他有信心必獲得神的“拯救”, 而“拯救”指的是他的肉體得伸冤, 即減輕痛苦, 而不是指靈魂的得救.
- (丙) 約伯認為, 如果他的朋友能細心聽他辯訴, 他們也會同意他是無辜的(參伯13:17-18). 約伯深信沒有人可以與他辯論而不認同, 若有, 他沒話可說, 死也是應該的(參伯13:19).
- (丁) 約伯這種“視死如歸”的精神令人欽佩, 因為他仍深信自己沒有犯錯卻受苦; 這一點在他的心中是一個永遠不能打開的結.
- (柒) 約伯向神陳詞(伯13:20-28)
- (甲) 約伯像一個可憐受屈的孩子, 向他的父親求情, 不要再責打他. 他先向神求兩件事, 好使他與神之間的對話可以建立, 否則將無話應對, 也只有“躲開你的面”(參伯13:20-22). 接著, 約伯再向神求五件事(參伯13:23-28); 總共有七件要求: (i) 把手縮回, 不要再使他受害(參伯13:21); (ii) 不要用“驚惶威嚇”(伯13:21)他, 指的是身體的痛苦; (iii) 求神光照他, 使他知道究竟他有何“罪孽”, “罪過”, “過犯”, 和“罪愆”(伯13:23); (iv) 求神不要拿他“當仇敵”(伯13:24); (v) 求神不要使他再驚慌, 他的心情像“被風吹的葉子”和“枯乾的碎穢”(伯13:25), 不堪一擊; (vi) 求神不要使他“擔當幼年的罪孽”(伯13:26)而刑罰他, 將他當做罪犯一般”上了木狗”, 並“劃定界限”(伯13:27), 使他失去自由; (vii) 求神可憐他如同“滅絕的爛物”或“蟲蛀的衣裳”(伯13:28)那樣的境況.
- (乙) 約伯將自己苦情向神申訴, 想藉此來感動神的憐憫而放過他, 因約伯仍然認為, 他的苦楚是神施行了莫須有的刑罰在他身上所至. 另一方面, 約伯向神高呼“你為何掩面, 拿我當仇敵呢?”(伯13:24), 這正是約伯對神仍存熱愛的表示, 甚願意與神恢復關係, 和好如初.
- (捌) 約伯嘆息生命短促(伯14:1-6): 這段經文說到約伯繼續想用“情”來打動神的心; 他描述人生的可憐苦境, 至終被死亡吞滅, 這樣的人生有甚麼指望, 除非神向人施憐憫, 否則人生註定悲苦一世. 約伯在三方面悲歎人生的空虛:
- (甲) 生命短促, 如容易凋謝的花朵, 又如飛去消逝的影子. 患難眾多, 有甚麼幸福可言; 這般可憐的人, 神為何還要他再受刑罰呢(參伯14:1-3)?
- (乙) 生命污穢, 本質敗壞, 這樣神為甚麼還要刑罰他(參伯14:4)?
- (丙) 生命有年, 壽數已被“限定”(伯14:5), 意思是壽數已被“定妥”, 所以約伯求神“轉眼不看他”(伯14:6), 就是求神不要使他受苦, 使他得“歇息”(伯14:6), 就如雇工完結一天工作後的安歇一樣.
- (玖) 人要面對死亡的威脅(伯14:7-17)

- (甲) 人不如樹(參伯14:7-9), 卻如乾涸的江河, 死而消滅, 沒有再生存的盼望, 直到天地沒有了, 人也不能復醒(參伯14:10-12). 約伯求神在他死後將他藏在陰間, 直到神的忿怒過去, 到那時才紀念他, 使他能得伸冤(參伯14:13).
- (乙) 在哀歎人死了不能復醒的時候, 約伯突然異想天開, 求神在他”爭戰的日子”(伯14:14; 指在生時的勞苦日子)過後, 把他釋放出來, 到那時, 約伯必回應神的呼喚, 神也可欣賞神自己手所創造的(參伯14:14-15).
- (丙) 但如今神仍嚴密地注意約伯的罪孽, 他的過犯仍在神的囊中封嚴, 無法逃脫(參伯14:16-17).
- (壹拾) 人沒有盼望的痛苦(伯14:18-22)
- (甲) 約伯以大自然的火山爆發, 地震, 和洪水橫流毀滅大地的現象, 來形容神向世人所施的審判(參伯14:18-20). 人因死亡的緣故, 導致骨肉之親的分離, 他還全然不知, 但只知道自己肉身的疼痛, 和心中的悲哀(參伯14:21-22).
- (乙) 由”身上疼痛”(伯14:22)這個詞的用途, 可見這是指在生時的痛苦, 而不是如有些人說的, 認為是指在陰間的受苦.

### 總結

- (壹) 瑣法像先前二位朋友一樣, 沒有給約伯一點點的安慰; 他是個權威主義者, 凡與他的意見不合的人, 特別是那些思想比他更淵博的人, 他都以強硬的態度對待. 伯11:20是瑣法言論的總結, 也是他特別用心要提醒約伯的, 就是約伯是有罪的, 他必須悔改才能得復興.
- (貳) 約伯的回答也是簡單了結; 他主要地指出, 不義的人卻仍在安穩和富裕中生活, 也沒有任何的痛苦(參伯12:6), 這是他所不能理解的, 一切全都是神所命定的, 人無可奈何(參伯12:13-25).
- (參) 迫於無奈, 約伯就轉回向神申訴, 他將人生的苦短, 死亡的現實, 與盼望的滅絕, 就是人生的空虛, 向神稟告. 他認為人生除了”疼痛”和”悲哀”(伯14:22)之外, 別無所有. 伯14:22是第一回合辯論的尾聲, 但是想不到的是, 約伯的三個朋友還有更厲害, 更冷酷的攻擊在後面要他去面對.

**第一回合辯論的總結:** 到此為止, 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的對話, 暫時告一段落. 約伯的三個朋友都發表他們對”苦與罪”的意見; 他們論點的依據雖然不同, 但他們的主旨卻相同, 就是約伯是因罪受苦, 只有悔改才能從苦境中轉回. 面對朋友們輪翻式的”圍攻”, 約伯不但不為所動, 反而心被激怒, 就與他們”爭辯到底”, 因此, 約伯就陷在更大的苦境裏. 約伯的三個朋友認為, 約伯仍然執迷不悟, 於是展開第二回合的大辯論.